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家催字第44號

聲　請　人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市榮民服務處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源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繼承人　劉家祿（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受遺贈人及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為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對被繼承人劉家祿（男，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民國112年11月14日死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設籍地：桃園縣○○市○○○村00號（改制前））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劉家祿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應自本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日起壹年內向聲請人即遺產管理人承認繼承，如不於公示期限內承認繼承時，其遺產除經大陸地區之繼承人依法繼承外，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及扣除必要費用後，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被繼承人劉家祿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應自本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日起壹年內向聲請人即遺產管理人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如不於前項期間內為報明或聲明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

聲請程序費用壹仟元由被繼承人劉家祿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劉家祿係聲請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市榮民服務處列管所屬大陸來臺退除役官兵已亡故，即日起應開始繼承，惟其繼承人之有無不明、或

因故不能管理遺產，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8條及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聲請人為其法定遺產管理人，爰提出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與榮民檔案等件為證，依民法第1178條、第1179條及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第6條，聲請對被繼承人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等語。

二、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依民法第1178條、第1179條第1項、第1182條、第1185條、家事事件法第130條、第137條、第138條、139條及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准對被繼承人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並裁定如主文。

三、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蔡淑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